

# 為什麼精神障礙者可以減輕刑罰呢？

文:李緻柔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2-20

## 本文

每當社會發生重大殺人案件，「教化可能性」、「精神障礙鑑定」等相關名詞總會在審判時冒出來。常聽到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，就是我們俗稱的兩公約，也引出「精神障礙者，不得處以死刑」，彷彿精神障礙成了被告的免死金牌。然而回歸我國刑法上的相關規定，究竟為什麼我們要給予精神障礙者這樣的「優惠」呢？

### 一、什麼是對違法行為欠缺抉擇能力的人？

依照我國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<sup>[1]</sup>。」

如果一個人已經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，或者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情，在這個時候，處罰這種人已經完全沒有意義了。刑法講求的是每個人要為自己所做的行為負責任，但是如果這個人的精神狀態已經達到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幹甚麼，在法律上這種人就無法對自己所做過的行為負責任。

### 二、什麼是對違法行為僅具有限抉擇能力的人？

依刑法第19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<sup>[2]</sup>。」

和前項情況相同，但是精神障礙問題或智能相關的問題是屬於比較不嚴重的情況，只是行為人的控制能力比較差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所做的犯罪行為還是構成犯罪，但是法官可以衡量行為人的病情是否可能很明顯的影響（降低）行為人對自己所做行為的判斷力，來減輕對行為人處罰的刑度。

### 三、為什麼會允許法官在面對這類有精神疾患的人時，可以減輕刑罰呢？

自大約14世紀以來，各國間即有意識到一些在道德上不應該苛責的人，例如孩童、瘋癲之人，若也對他們處以和一般人一樣的刑罰時，似乎是不公平的。在刑法的目的上，不論是應報理論、嚇阻理論等傳統理論，既然精神障礙者行為辨識上無法理解，應報或嚇阻對他們無法產生效用，這時候處罰似乎也沒有了意義。依照刑法體系，行為人從事不法的犯罪行為時，必須在人格沒有問題的條件下，才可以對行為人有所責難，讓行為人負完全的刑事責任。因為如果一個人連「社會規範」或者「法律規範」是什麼都無法理解和認知的時候，無法正確地感受到自己的行為所帶來的危害性，或不能正常的控制自己，處罰他無法達到刑法的意義和目的時，如果

仍要處罰他，那麼會與社會的公平正義有所違背。

#### 四、處理嘗試——醫療取代刑罰

然而我們可能會問，像這樣的人如果不處罰他，放任他於社會上造成人民的恐慌與不安又該如何解決呢？

當然，刑法在這部分仍然不能完全解決精神障礙人犯罪等相關問題；如果把精神障礙人全部都抓入監獄，然後期滿後又回歸社會，其實問題仍然沒有解決。或許將醫療系統引入，對他們進行協助，會比讓他們在牢中待個10年、20年更有實際上的意義。所以在犯人與病人間，醫院與監獄間，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思考，怎麼樣的處遇才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好呢？

註腳

[1] 刑法第19條第1項。

[2] 刑法第19條第2項。

標籤

 精神障礙，刑罰